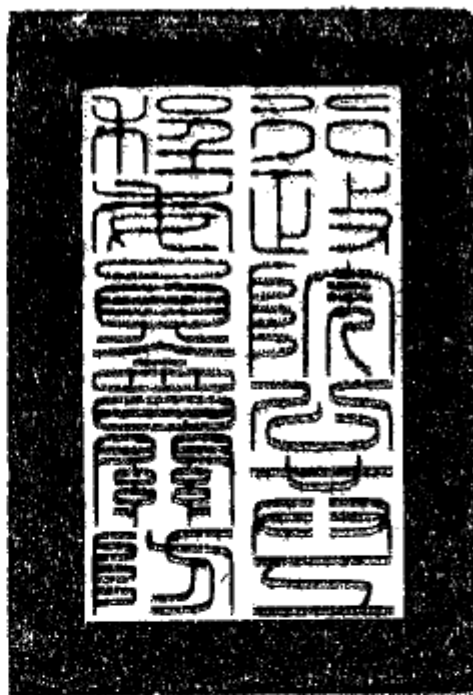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

受文者：刊登行政院公報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訴字第 09700144460 號



修正「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」部分條文。

正本：刊登行政院公報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吳澤成

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九條 他造當事人應自收受調解申請書副本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，以書面向申訴會陳述意見，並同時繕具副本送達於申請人。

調解過程中，任一造當事人向申訴會提出之文書，應同時繕具副本送達於他造。

第十條 申請調解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提申訴會委員會議為不受理之決議。但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酌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：

- 一、當事人不適格。
- 二、已提起仲裁、申（聲）請調解或民事訴訟。但其程序已依法合意停止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曾經法定機關調解未成立。
- 四、曾經法院判決確定。
- 五、申請人係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。
- 六、由代理人申請調解，其代理權有欠缺。
- 七、申請調解不合程式。
- 八、經限期補繳調解費，屆期未繳納。
- 九、廠商不同意調解。
- 十、送達於他造當事人之通知書，應為公示送達或於外國為送達。
- 十一、非屬政府採購事件。
- 十二、其他應不予受理之情事。

第十五條 調解委員行調解時，為審究事件之法律關係及兩造當事人爭議之所在，得聽取當事人、具有專門知識經驗或知悉事件始末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陳述，察看現場或標的物之狀況；於必要時，得調查證據。

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、提供資料，調解委員得就現有資料採為出具調解建議之參考。

第十八條 調解過程中，調解委員於審酌當事人提出之所有資料後，本於第十六條酌擬平允之解決辦法，以申訴會名義提出書面調解建議，並酌定相當期間命當事人為同意與否之意思表示。

機關不同意調解建議者，應先報請上級機關核定後，於前項指定期間內以書面向申訴會及廠商說明理由。廠商為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時，亦同。

當事人未於第一項期限內為同意與否之意思表示，經申訴會再酌定一定期間命其為同意與否之意思表示，逾期仍未回復者，得以該當事人不同意調解建議處理。

第二十條 調解事件應自收受調解申請書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調解程序。
但經雙方同意延長者，得延長之。

前項調解期間，於調解申請書尚未補正或調解費尚未補繳者，自收受補正文件或補繳調解費之次日起算；當事人於調解期間內，續以書面補具理由、陳報資料，或擴張請求而有補繳調解費之必要者，自最後收受補具理由書、陳報資料或補繳調解費之次日起算。

第二十條之一 調解程序，得經當事人向申訴會以書面陳明合意停止，並以一次為限。當事人於調解會議期日當場以言詞向調解委員陳明合意停止者，應記明於會議紀錄。

合意停止調解程序之任一造當事人，均得以書面向申訴會申請續行調解程序。

當事人自陳明合意停止之次日起，四個月內未申請續行調解程序者，視為申請人撤回調解之申請。

第一項情形，申訴會認有維護公益之必要者，得於四個月內續行調解程序。

臺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

承辦人：張小姐

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4777

傳真：(02)29692944

22001

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客家事務
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購行字第09703053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影本乙份 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://doc-](http://doc-attach1.tpc.gov.tw/attach/)

[attach1.tpc.gov.tw/attach/](http://doc-attach1.tpc.gov.tw/attach/))以文號：0970305307 及識別碼：JHPXQT 下載檔案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97年4月22日以工程訴字第
09700144460號函修正發布施行之「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
則」部分條文，詳如附件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4月22日工程訴字第
0970014446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、臺北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